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彩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賢
訴訟代理人　羅佩文
被　　告　何孟勳
訴訟代理人　龍輔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